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產品及服務		29,362	100,255
利息收入		2,855	6,579
收益總額		32,217	106,834
銷售成本		(29,212)	(97,800)
		3,005	9,034
其他收入		48	6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5	(3,923)	8,05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0)	(3,106)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09)	(31,563)
研發費用		(4,275)	(6,509)
財務成本	6	(21,097)	(20,52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淨值	7	2,372	(14,524)
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1,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531)	(74,632)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業績		3,286	5,122
稅前虧損		(66,164)	(139,224)
所得稅抵扣	8	932	979
期內虧損	9	(65,232)	(138,24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 折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018)	(52,399)
—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6,668)	(22,943)
—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5,284)	(10,26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14,970)	(85,606)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80,202)	(223,8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65,232)	(138,2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u>(14,970)</u>	<u>(85,6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u><u>(80,202)</u></u>	<u><u>(223,851)</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u>(0.97)</u></u>	<u><u>(2.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6,424	6,755
無形資產		43,363	52,82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5,984	240,286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7,204
使用權資產	2	16,17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7,701	324,900
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		104,566	106,564
貸款應收款項	13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7	367
		<u>684,579</u>	<u>749,22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58	35,4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62,135	66,732
貸款應收款項	13	53,232	125,174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82	6,438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67,226	80,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28	6,587
		<u>232,361</u>	<u>321,395</u>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4,369)	(219,933)
貿易應付賬款	15	(12,445)	(5,58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005)	(127,298)
最終控股公司之借款		—	(100,000)
租賃負債		(37,679)	(41,25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141,347)	(148,640)
應付稅項		(4,070)	(4,269)
		<u>(574,915)</u>	<u>(646,984)</u>
流動負債淨值		<u>(342,554)</u>	<u>(325,58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2,025</u>	<u>423,63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644)</u>	<u>(10,048)</u>
資產淨值	<u>333,381</u>	<u>413,5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50,659	1,350,659
儲備	<u>(1,017,278)</u>	<u>(937,076)</u>
權益總額	<u>333,381</u>	<u>413,583</u>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產生虧損淨值約 65,232,000 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 342,554,000 港元。再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逾期還款總金額分別約 64,437,000 港元及 37,679,000 港元，但本集團未能就償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取得延期。故此，該等逾期之借款須按該金融機構要求即時償還。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及其可用資金來源。若干計劃及措施已採取以減輕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訂或延長目前逾期的其他借款約 64,437,000 港元及租賃負債約 37,679,000 港元。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溝通，將已逾期的還款期從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延長十二個月及須經金融機構之董事會批准並簽署正式延期協議；
- (ii) 本集團已獲得最終控股公司，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的財務支持，其已同意提供足夠資金，以使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時之義務；
- (iii) 本集團曾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聯營公司現有股東之一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本權益，以解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未付投資成本之責任約 141,347,000 港元（「該解除」），而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東均初步同意該解除。而該解除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1. 編製基準 (續)

- (iv) 本集團繼續積極物色潛在買家購買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為一間海外上市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 156,369,000 港元；及
- (v) 本集團可選擇按營運需要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履行其責任及履行其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充分履行其到期之義務。故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合適的做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 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並無累積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相對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的租賃合約，將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租賃列帳。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以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已選擇不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規定而確認有關餘下租賃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租賃負債及租賃使用權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並無新資本化租賃，因為所有租賃的租賃條款於十二個月內終止。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 之賬面值 (經審核)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項下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17,204	(17,204)	—
使用權資產	—	17,204	17,20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過渡影響(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204	(41,255)
攤銷	(190)	—
利息費用	—	(3,686)
已款／應付	—	5,275
匯兌調整	(840)	1,987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174	(37,679)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即期	<u>37,679</u>	37,679	<u>41,255</u>	43,06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1,812)</u>
租賃負債現值		<u>37,679</u>		<u>41,255</u>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 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i) 收入之細分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之收入		
-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a)	28,626
- 提供加工服務	(a)	736
		<u>29,362</u>
利息收入	(b)	<u>2,855</u>
		<u>32,217</u>
按區域劃分之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9,362
香港		—
客戶合約之收入		<u>29,362</u>

附註：

(a)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之收入在分類資料中被歸類為生產電池材料分類的收入。兩種收入類型都在某一時間點被確認。

(b) 利息收入於分類資料中被分類為直接投資收入。

3. 收益 (續)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用於生產電池之正極材料	100,255
利息收入	<u>6,579</u>
總額	<u><u>106,834</u></u>

4.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提呈的分類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產品或提供服務的類別。

本集團須予呈報及營運分類如下：

- (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其為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之權益），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 直接投資分類，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報告分析：

	電池材料生產		直接投資		總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對外部						
客戶分類收益	<u>29,362</u>	100,255	<u>2,855</u>	6,579	<u>32,217</u>	106,834
須予呈報分類業績	<u>(53,980)</u>	(71,880)	<u>(3,976)</u>	(53,719)	<u>(57,956)</u>	(125,599)
未分配企業支出					—	(130)
中央行政成本 及董事酬金					<u>(8,208)</u>	(13,495)
除稅前虧損					<u><u>(66,164)</u></u>	<u>(139,224)</u>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支出、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應佔溢利或虧損。該計量報告已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作衡量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4. 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電池材料生產	653,100	723,042
直接投資	239,356	328,783
分類資產合計	892,456	1,051,825
未分配資產	24,484	18,790
綜合資產	916,940	1,070,615
分類負債		
電池材料生產	346,890	355,019
直接投資	210,691	275,422
分類負債合計	557,581	630,441
未分配負債	25,978	26,591
綜合負債	583,559	657,03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資產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部份存貨、部份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ii) 除由本集團管理層統一管理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包括部份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b)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之業務不受重大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匯兌虧損／(收益)	3,200	(14,622)
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淨值	723	6,563
	3,923	(8,059)

6. 財務成本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3,4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86	1,261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7,411	5,817
	21,097	20,523

7.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之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值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貸款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959)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15,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減值虧損	(16,550)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19	5,935
撥回貸款及應收利息款項之減值虧損淨值	17,803	—
	2,372	(14,524)

8. 所得稅抵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及期內所得稅抵扣總額	(932)	(9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兩個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

遞延稅項約 93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979,000 港元）是由業務合併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並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29,212	97,800
無形資產攤銷	7,031	7,38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200
使用權資產攤銷	1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06	11,175
減：已被資本化於存貨之金額	(10,890)	(8,677)
	2,016	2,498
銀行利息收入	(16)	(136)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65,232</u>	<u>138,245</u>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6,753,293,913</u>	<u>6,753,293,913</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在此期間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贖回或之前兌換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因其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股息

本期內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298,000港元）。

13. 貸款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	53,232	156,33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	—	(30,844)
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值（附註）	<u>53,232</u>	<u>125,495</u>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	321
流動資產	<u>53,232</u>	<u>125,174</u>
	<u>53,232</u>	<u>125,495</u>

附註：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份，本集團對其債務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估計虧損率乃根據歷史還款模式及調整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力氣而可用的前瞻性資料所估計。於本中期期間，沒有就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作出計提減值。

按到期日劃分之固定利率之貸款應收款項淨額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及一年內到期	53,232	125,174
超過五年	—	321
	<u>53,232</u>	<u>125,495</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8,042	17,74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2)	(870)
	<u>17,790</u>	<u>16,873</u>
其他應收賬款	<u>44,345</u>	<u>49,859</u>
	<u>62,135</u>	<u>66,732</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10,964	7,134
一至三個月	1,192	345
三個月以上	5,634	9,394
	<u>17,790</u>	<u>16,873</u>

與客戶之貿易條件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可給予一般介乎 3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可追索之貼現貿易應收賬款約 12,029,000 港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7	—
一至三個月	634	538
三個月以上	11,804	5,051
	<u>12,445</u>	<u>5,589</u>

貿易應付賬款之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或「本公司」，股份代號：378），秉持「在綠色中成長」的理念，逐步建立並完善其鋰離子電池產業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及直接投資。五龍動力戰略性佈局於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領域及五龍動力為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股份代號：729）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外，五龍動力亦分別持有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池的 Synergy Dragon Limited 及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新能源電池材料的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股份代號：5227）25%及 19.04% 股權。

市場概覽

本回顧期內，受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英國脫歐紛擾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經濟增長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45 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6.3%，為自一九九二年有季度記錄以來之最低的經濟增長率。此外，據信用評級機構惠譽國際本年九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環球經濟環境惡化，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惠譽國際分別下調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至 2.6% 及 2.5%，並預料全球中央銀行維持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應對相應的經濟風險及刺激經濟增長。

電池業務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動力電池出貨量分別達 15.5 吉瓦時及 19.7 吉瓦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 80% 及 38%。但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達 215 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較只增長 10%，其亦顯示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增速遠低於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速，主要原因是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之原材料價格下跌影響。此外，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繼續加大產能建設，並導致產能過剩，因而加劇電池行業競爭，使鋰離子電池價格進一步受壓。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 17.24 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54%，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帶動，從而帶動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其中，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 9.23 萬噸，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約 54%。然而，受原材料鈷及鋰價格下跌和電池企業壓價影響，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季進一步下滑。而且，隨著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可能出現放緩或甚至萎縮，使電池及正極材料需求減少，因而令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進一步受壓。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正極材料業務，並積極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的佔有率。然而，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及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因而導致電池及鋰電池之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下跌，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正極材料業務之利潤。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重慶生產基地的六條用於加工三元產品的生產線總產量超過 3,000 噸。然而，本回顧期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約為 2.94 千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71%，其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及暫時性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運作轉變以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為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會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正極材料業務之各項成本，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產品的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如日本、韓國等，並致力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

中期財務回顧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收益約 32,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 106,800,000 港元，跌幅約 69.8%。其跌幅主要由於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之正極材料銷售減少所致。由於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銷售及提供加工的收入減少，導致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5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 65,2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約 138,200,000 港元減少約 73,0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淨收益約 8,100,000 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淨虧損約 3,9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匯兌收益約為 14,600,000 港元扭轉為本期間的匯兌虧損約 3,200,000 港元；
- (ii)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1,600,000 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9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來自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值約 2,4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淨值約 14,5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回貸款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 17,800,000 港元；及
- (iv)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4,600,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0,5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兩間聯營公司：
 - (i) Synergy Dragon Limited (「SDL」)，總額為零(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2,800,000 港元)，由於所有應佔 SDL 之損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攤至零，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不須分擔任何虧損；及
 - (ii) 立凱電能，約 20,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800,000 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擴大了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而改善了銷售，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新客戶銷售。

分類資料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六個月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銷售鎳鈷錳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收益貢獻約 29,4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 100,300,000 港元跌幅約 70.7%。有關跌幅主要由於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及暫時性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運作轉變以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此電池材料生產業務分類為本集團帶來除稅前虧損約 54,0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71,900,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20,500,000 港元。本集團持有立凱電能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19.04%（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1.85%）。立凱電能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及銷售和營銷用於磷酸鐵鋰電池的正極材料之業務。由於立凱電能大部份客戶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期內立凱電能遭受虧損。但是，虧損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因本年度上半年對歐洲，美國，日本和韓國的市場拓展改善了立凱電能的銷售所致。

撇除考慮應佔立凱電能之虧損約 20,5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51,800,000 港元），立凱電能無一次性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200,000 港元）及無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匯兌收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1,300,000 港元），重慶工廠之電池材料生產業務於本回顧期內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33,5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虧損約 20,200,000 港元增加 13,300,000 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減少和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布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所有生產線的大部份生產能力已配給予一名客戶進行分包銷售服務。因此，本集團預期電池材料生產分類未來將有穩定的毛利率保證收入來源。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利息收入約 2,9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6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應收獨立第三方貸款應收款項計提了利息約 3,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錄得虧損淨值約 7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值約 6,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一間合資公司，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之收益約 3,3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收益約 5,100,000 港元）。華能壽光是中國一間風力發電設備開發商及營運商。於本回顧期內，其發電量為 4,700 萬千瓦時及錄得收益約 26,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1,800,000 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 333,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3,600,000 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 0.05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0.06 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916,9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0,600,000 港元），主要由商譽約 6,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800,000 港元）、無形資產約 43,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2,800,000 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約 232,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57,500,000 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 297,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24,900,000 港元）、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約 104,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6,600,000 港元）、貸款應收款項約 53,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25,500,000 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2,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600,000 港元）所組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約 684,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49,200,000 港元減少約 64,600,000 港元，其減少主要由於於本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立凱電能虧損約 20,5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約 232,4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 321,400,000 港元減少約 27.7%。其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貸款人償還貸款應收款項約 82,400,000 港元；及(ii)於本期間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參考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前瞻性信息而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600,000 港元。

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減少導致本期總資產較去年減少約 153,6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i)銀行借款約 36,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3,000,000 港元），以人民幣為單位，有抵押，以浮動利率計算並於一年內償還。該銀行借款是由一間位於中國之銀行以一般銀行信貸授予。一般銀行之信貸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 101,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7,800,000 港元）作為固定抵押並以五龍動力（重慶）鋰電材料有限公司之全部機器及設備和存貨以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i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借款為 6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000 港元），以港元為單位，無抵押，

以固定利率計息並由五龍作擔保；(ii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為 60,000,000 港元，按年利率 15% 計息，以本公司之物業及資產的首次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iv)其他借款約 73,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6,900,000 港元），其中 8,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4,500,000 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 64,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400,000 港元）已逾期。其他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約 45,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7,800,000 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5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1,000,000 港元）作抵押，以固定利率計算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逾期租賃負債總額約 37,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300,000 港元）。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之賬面值約 50,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7,400,000 港元）作抵押，並由一間聯營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約 574,9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47,000,000 港元減少約 72,100,000 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期內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0,000,000 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非流動負債之遞延稅項約 8,6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000,000 港元減少約 1,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 81.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3.2%），此乃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234,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19,900,000 港元）及租賃負債約 37,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300,000 港元）對本公司之權益總額約 333,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13,600,000 港元）之基礎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 11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7 名僱員）及於中國有 71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116 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1,200,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2,6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之個別表現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運營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於本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授予僱員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力資源架構及薪酬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未來發展

本回顧期內，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修訂、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等因素影響，動力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均面臨下行壓力。其中，受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繼續加大產能建設，並導致產能過剩和鋰、鈷等原材料供應增加，使國內鋰離子電池及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下滑。未來，中國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會更趨激烈，並會加快電池產業鏈結構轉型。然而，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發展及開拓國內和海外市場，以拓展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擴展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

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及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之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拓展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之市場份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嚴格控制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受國內電池產業鏈結構轉型、鈷及鋰等原材料價格下跌及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產業鏈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並導致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價格進一步下跌。未來，本集團會在不影響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安全標準下嚴格管理營運成本，以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E.1.2 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忠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謝能尹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及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薛鳳旋教授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